

择业标准是兴趣 法律是最大爱好 金融法官丁宇翔:审判不仅要解决案件本身

丁宇翔现任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该院成立之初,他因过硬的专业能力成为首批任命的25名员额法官之一。

小案不小办

2006年,从北大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的丁宇翔到法院面试。“我认为,法官可以把自己专业的意见转换成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这是法官这个职业最吸引我的地方。”对于丁宇翔来说,择业的第一标准就是兴趣。

2017年,还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丁宇翔遇到一起案子。庞某某收到了一条显示自己航班信息的诈骗短信,其中竟然明确包括起飞时间、降落时间、机场名称、航班号等详细信息。因认为个人信息被泄露,愤怒的庞先生在与购票网站去哪儿网和承运人东航空公司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将两家公司诉至法院,认为其泄露信息,应承担赔礼道歉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的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庞某某证据不足,驳回其诉讼请求,庞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虽然从案件标的来看,这个案子只有10000元,但作为一名多年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并持续关注个人信息保护实践的司法工作者,丁宇翔法官深刻认识到该案的判决结果对个人信息保护具有导向性作用。

“但小案不能小办!”丁宇翔详细查证了案件事实情况,结合案件发生前后东航和去哪儿网

择业标准是兴趣 法律是最大爱好

金融法官丁宇翔:审判不仅要解决案件本身

2024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丁宇翔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揭晓的“2024年度法治人物”。他在人民法院工作超过18年,累计审结案件2300余件,无一错案、无一信访。



丁宇翔

被多家媒体质疑存在泄露乘客信息的背景,最终判决认定东航和去哪儿网存在泄露庞某某隐私信息的高度可能,判决东航和去哪儿网承担相应责任。

2018年,丁宇翔接连发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路径之探析》《用法治守护隐私安全》《虚拟网络也要有真实的权利边界》等文章,呼吁保护个人隐私。

丁宇翔说:“我们的裁判并不仅仅是要解决这个案件本身,更是对这个行业规范治理的规则建议。”

为断案创新平台机制

在资本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就如同一股难以驱散的阴霾,这种行为的恶劣影响,给广大投资人带来了深重的困扰和无法估量的损失。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在金融案件中占比最高,这一类案件牵涉众多的投资人,如果每个投资人都要来北京登记、谈话、开庭,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法院,得花费

多少金钱和时间成本?”多年来的审判工作让丁宇翔深知该类案件诉讼维权的“拦路虎”。

于是,在撰写了近3万字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判指引和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实施指引之外,丁宇翔带领相关部门学习运用网络技术,仅用3个月的时间,就创建了一个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极大地便利了多方诉讼主体,提高了办事效率。

2021年9月,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启动某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的权利人登记工作,2500余名当事人通过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完成权利人登记工作。之后,平台相继完成投票推荐诉讼代表人、向当事人发送通知、开启补充登记等各项工作,加快推进了该系类案件的审理进程。

在这次成功实践的基础上,丁宇翔不断开创金融审判新思路,逐步形成了“双轨双平台”工作机制。自该机制运行以来,已为12000多名投资者在北京金

融法院诉讼提供便利。

法律就是爱好

2021年11月30日,丁宇翔被诊断出“肺部恶性肿瘤”。开始正式治疗后,医生建议丁宇翔培养一些兴趣爱好,尽可能转移对生病这件事的焦虑。“可我是真的提不起兴趣,法律就是我的爱好,我是真喜欢。”治疗期间,丁宇翔又撰写专业文章《证券发行交易场景下个人信息规则的适用约束与司法调适》,发表在期刊《中国应用法学》。

随着身体状况好转,丁宇翔又把注意力放到工作上。在治疗期间,他回院开庭4次,审结各类案件20余件,参加线上合议、法官会议20多次。在化疗后依靠拐杖才能行动的情况下,还坚持完成了一起长达4个小时的第二次庭审。

2022年9月,经过9个月的治疗,丁宇翔的各项身体指标越来越好,又回到了他的工作岗位。

丁宇翔扎根审判一线18年,对法学理论和司法事业有无限热爱:两本专著、8本合著、70多篇专业学术文章和2300余份判决书。作为执笔人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等省部级以上课题6项,3次在全国及北京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中获奖。2024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丁宇翔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揭晓的“2024年度法治人物”。

□王浩雄 秦晶
综编自《法治日报》、
北京青年报客户端 1月10日

共享菜园收益AB面

进入隆冬,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贵生农场,温室大棚里的水果黄瓜已经可以采摘,茴香、生菜、罗勒等蔬菜也在旺盛生长。种植这些蔬菜的人并不是当地农民,而是城市精英和白领。每人几平方米、自种自采或托管种植的共享菜园模式如今在北京市区周边悄然火起来。

北京市大兴区的杨女士目前经营着一家集共享菜园、鸡鸭养殖、蔬菜采摘、多肉寄养于一体的农场。据杨女士介绍,她的农场现在租地种菜每年可以收入30万元左右,但这只是收益的一部分,基于菜园的有机蔬菜采摘、鸡蛋售卖,还有种植研学活动都是额外收入。

“最短两年就可以回本。”杨女士说,“相比于其他生意来说,共享菜园的投入并不多,只要前期能够把菜地租出去,接下来几乎就是净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硕士生企业导师支培元认为:“共享菜园炙手可热是人们生态回归意识的觉醒,虽然已有成功个案展示丰厚回报,但作为一种集生态、社会、经济效益于一体的创新型业态,整体运营还需要考量成本效益比。”

在北京市通州区经营了七年

共享菜园的李先生,如今已开发出蔬菜采摘、多肉植物寄养、租地种菜三个与共享菜园有关的项目,而在在他看来,这七年并不容易。

“在前期,选菜地、承包土地、建设大棚都需要大量的成本和时间投入,如果土壤条件不好、地理位置不佳,很难租出去,很可能血本无归。而到了中后期,人工、水电都是很大的支出,单纯做共享菜园基本不可能赚钱,必须要靠其他项目创收。”李先生说。

业内人士认为,做好共享菜园有两个关键条件:首先,共享菜园必须在一线城市做,小城市和农村联系太紧密,对土地没有陌生感;其次,经营者本身要有一定的农业知识或相关技术支持,为没有经验的消费者提供技术指导,有了收获后才会对种菜上瘾,从而留住消费者。

□卢扬 刘曼华
《北京商报》1月8日



图片来源:《北京商报》卢扬 刘曼华 摄

网购移动硬盘要防范“扩容盘”

1月8日,记者从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获悉,近期广东省消委会在处理投诉中发现,网购平台上个别商家受利益驱使,向消费者出售虚标容量的“扩容盘”,即通过技术手段让显示容量远大于实际容量的“扩容”移动硬盘。

广东省消委会提醒消费者,网购移动硬盘时先要了解价格。对于价格异常,远低于正常价格平均线的移动硬盘,要警惕是否为“扩容盘”或假冒伪劣产品。

其次,要看用户评价。可重点关注差评,尤其是关于容量不

足、数据丢失等问题的反馈,这些评价可能是其他消费者遭遇了“扩容盘”。

再次,要看清产品信息。消费者应进一步通过“产品详情”页面或咨询客服了解产品的真实品牌、类型、传输协议、接口等信息,不要被商家的标题描述所误导。

最后,要选择正规品牌。知名品牌通常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建议通过正规渠道如官方旗舰店等进行购买,能够有效降低买到“扩容盘”的风险。

□陈晓莹 李青山
中国消费网 1月8日

“两新”政策买手机享国家补贴最新部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8日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在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通知明确,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新华社 1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出“大招”防范电子秤作弊

1月9日,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等两项计量技术规范近日发布实施,新的技术规范提出了“开壳锁机、授权解锁”的技术要求,明确要求当电子计价秤的外壳被打开时,应启动自锁功能,解锁只能由被授权人员采用高保密性动态密码方式实现,从而实现电子计价秤不能随意拆、不能随意调的要求,堵死拆机改装这个漏洞,阻断电子计价秤拆开机壳后将原厂程序替换为作弊程序、加装作弊遥控装置等作弊实施路径。

□李晶晶 闫洪
央视新闻 1月9日

宁夏一团伙宣称2.5折解债,非法吸金超2亿元

“2.5万元化解10万元,25万元化解100万元。债务和解后,不起诉、不催收、不执行,征信报告欠款余额为0。”近期,宁夏警方公布一起以“2.5折化解债务”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案件。该团伙累计在全国发展超过2万名代理商,收取2000余万元的代理费,向5000余名“解债”人收取超过2亿元的“解债”服务费。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相关追赃挽损工作正在全力进行。

中国警方在线 1月11日

中消协:机票“加价选座”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1月13日,中国消费者协会针对民航选座额外收费问题发表观点认为,“加价选座”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违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如果不加以遏制,其他商品或服务在一定条件下都有可能存在定价之外另行区分情况加价销售,从而演变成一种不公平的所谓“行业惯例”,损害消费者权益。

□孙博洋
人民网 1月13日

警惕“零首付”购房套路

2025年1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发布关于“零首付”购房的风险提示称,“零首付”购房并未实质解决购房者资金短缺问题,反而可能增加购房、还款总成本。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发布的提示,“零首付”购房套路通常有三种模式:

一、“他方垫资”。通常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地产中介机构预先垫付首付款,所谓的“零首付”只是变相将首付款进行“分期处理”,购房者需要在短期内向垫付资金方分期还款、支付利息与手续费等。

二、“高评高贷”。即房屋卖方、中介机构联合购房者做高购房合同价格,向银行贷出更多的款项来覆盖首付款,购房者需支付中介服务费,承担更多税费。

三、“偷梁换柱”。即挪用其他种类贷款款项支付首付款。购房者向银行申请消费贷、装修贷等,或通过中介机构等将购房者“包装”成企业主、个体经营者向银行申请经营贷,所获贷款款项用于支付首付款、中介机构包装费用等,该过程往往伴随伪造虚假交易背景、账户流水等违规操作,造成贷款期限错配,存在倒贷

接续风险。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聘导师柏文喜表示,通过伪造虚假交易背景、账户流水等方式挪用其他种类贷款款项支付首付款,违反了银行贷款用途的规定。一旦被银行发现,可能无法通过贷款申请或被提前收回贷款,购房人将面临“房贷两失”的风险,甚至可能涉嫌骗取贷款犯罪。此外,如果购房者未能按时偿还垫资方的资金或银行贷款,可能会导致信用记录受损,影响其未来的贷款和信用卡申请等金融活动。

实际上,2024年以来,我国

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持续优化,购房门槛进一步降低。全国层面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已从不低于20%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已从不低于30%调整为不低于25%。

中国房地产数据研究院院长陈晟表示,目前的信贷政策非常有利于刚需群体和改善性住房群体,但同时要警惕把不具备购房能力的人推进买房群体所带来的风险。所以,银行及监管部门既要给存在切实需求的消费者以支持,又不能轻易突破规则限制。

□马文博
《中国商报》1月10日

监管部门出手能遏制“职业闭店人”吗

恶意转移财产、闭店逃债将有“紧箍咒”

起正式施行。其中“对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和行政处罚等情形,限制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的条款,被公众视为监管部门终于要对备受关注的“职业闭店人”出手干预的积极信号。

全国首案罚没款65.58万元

“职业闭店人”一般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寻找目标企业,评估企业负债情况,按照负债总额收取一定比例佣金,以私下协商、秘密协议等方式操作,利用公司法规定的变更、减资、破产清算等程序,帮助面临经营困境的预付式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

表人,转移资产、逃避债务,并按比例收取佣金。

一些“职业闭店人”还通常会在闭店前,以店庆、促销等名义组织促销吸引消费者预付费用,“薅走最后一波羊毛”。其主导的闭店行为也导致员工工资被拖欠、消费者预付费用无法退还,商家却“金蝉脱壳”。

2024年10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北京市公安局,通报了“职业闭店人”全国首案——接到公安部门移转线索后,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对2家经营艺术培训的闭店企业及3家涉案背债中介机构、2名闭店人立案调查,查处虚假登记、协助虚假登记等违法行为,罚没款合计65.58万元。

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

尽管有政府多部门联合出击“职业闭店人”的案例,但仍然有许多“消费者被割韭菜”的案例尚待解决。除了要堵住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的漏洞,还要在预付费管理制度方面做进一步的完善。

据了解,从2019年开始,截至2024年7月,湖南省长沙市共建成智慧社区健身中心319个。居民不用预存成千上万元,每月只需花25元,可每天不限次数去社区的智慧健身中心“撸铁”。预计到2025年,长沙市的智慧社区健身中心数量将突破400个。

□叶竹
《三湘都市报》1月10日

监管部门出台实施办法

一个多月前,湖南一夜间连关数家长沙门店的老牌健身房奇迹健身“闭店”事件,让损失少则数千元,多则数万元甚至上百万元的消费者纷纷认为,经营门店的公司更换法人,是有“职业闭店人”在背后运作,为健身房“卷钱跑路”做铺垫。

国家允许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等,是为帮助经营不善的经营主体合法合规退出市场,却被不法分子当作恶意侵权、卷款跑路的手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了《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宣布将于2月10日